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融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最终核准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本次增加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其与银行或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至 11.96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